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 修正規定

附表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學校		教育部所屬 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教育部所轄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	專科以上學 校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之基本運作 (一)進用工作人員經費。 (二)專業工作人員減授基本授課節數之鐘點費。 (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職費。 (四)改善設施設備費。 (五)其他中心年度運作所需之經費。 (六)所設中心為正式編制單位，所置實際負責領導之主管人員，其符合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規定者之職務加給經費，得由本項目項下支應。	—	—	—	一、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數，最高核定下列經費： (一)無原住民重點學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 (二)一校至七十校：二百四十萬元。 (三)七十一校以上：三百四十萬元。 二、前項經費依中心任務需求，可編列之項目如下： (一)進用符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二條工作人員之費用。 (二)符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聘兼之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職費(採商借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 (三)符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遴選通過之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得編列之業務費項目。 (五)設備及投資： -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本項目最高核定總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 有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得予編列。
二、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及推動	—	每計畫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每計畫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萬元，有辦理第四款所列課程教學輔導者，得增加核定十萬元。
(一)研修及研編供學生使用之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族文化教材。				
(二)研編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一般課程、原住民族人文社會科學或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等原住民				

族教育教材。				
(三)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教材融入一般課程。	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四)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				
(五)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所需行政人力。				一、依地方政府所轄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數核定補助經費，每校(分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起最多補助六年，最高核定補助六十萬元，進用人員以一名為限。 二、前開進用人員所需經費超過核定補助限額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三、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研習或活動		—	—	—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習及備課、觀課及議課或學習社群等事項。	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二十萬元。
(二)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專職族語教師培訓認證、增能回流研習或相關專業成長研習。				
(三)原住民族教育教案徵選或其他競賽活動。				
(四)辦理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全民化原住民族教育等相關活動。				
(五)培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之種子教師。	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聘任具原	—	—	—	一、達成第一款者，每一地

住民身分教師之獎勵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者。				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第一年為限）。 二、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聘用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成長達以下比率，得予獎勵： (一) 較前一學年度成長者：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敘獎。 (二) 成長達百分之二點五者：最高核定地方政府二十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 成長達百分之
--	--	--	--	--

				五者：最高核定 地方政府四十 萬元辦理原住 民族教育事務。 (四)成長達 百分之 十者：最高核定 地方政府六十 萬元辦理原住 民族教育事務。
--	--	--	--	--